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MUYUAN FOODSTUFF CO., LTD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牧原股份”、“牧原食品”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 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

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3、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 本人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

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

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

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国际金融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如下：

1、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牧原食品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牧原食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2、牧原实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牧原实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牧原食品股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

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八、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所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 12 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7,0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05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3,630 万股，网上发行 2,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6,050 万股股票将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 3、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 4、股票代码：002714
- 5、发行后总股本：24,200 万股
- 6、本次 A 股发行股数：6,050 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 6,050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19,844,488	118,090,970	48.7979	2017 年 1 月 28 日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7,076,329	42,109,958	17.4008	2017 年 1 月 28 日
3	国际金融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1,726,415	10,273,585	4.2453	2015 年 1 月 28 日
4	钱 瑛	4,008,819	1.891	576,740	3,432,079	1.4182	2017 年 1 月 28 日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532,032	3,166,026	1.3082	2015 年 1 月 28 日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69,209	411,850	0.1702	2015 年 1 月 28 日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69,209	411,850	0.1702	2015 年 1 月 28 日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69,209	411,850	0.1702	2015 年 1 月 28 日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69,209	411,850	0.1702	2015 年 1 月 28 日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57,674	343,209	0.1418	2015 年 1 月 28 日
11	褚 柯	320,706	0.1513	46,139	274,567	0.1135	2015 年 1 月 28 日
12	秦英泽	280,617	0.1324	40,371	240,246	0.0993	2015 年 1 月 28 日
13	张新亚	240,529	0.1135	34,604	205,925	0.0851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	田方平	240,529	0.1135	34,604	205,925	0.0851	2015 年 1 月 28 日
15	徐勤荣	213,804	0.1009	30,759	183,045	0.0756	2015 年 1 月 28 日
16	张明波	200,441	0.0946	28,837	171,604	0.0709	2015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17	薛玉振	160,353	0.0756	23,070	137,283	0.0567	2015年1月28日
18	钱小鹏	160,353	0.0756	23,070	137,283	0.0567	2015年1月28日
19	杨俊武	120,265	0.0567	17,302	102,963	0.0426	2015年1月28日
20	张建群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1	薛 星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2	徐玉梅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3	胡 旭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4	刘亚静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5	张大星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6	郭保军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7	陈玉来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8	秦英会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29	秦英荷	80,176	0.0378	11,535	68,641	0.0284	2015年1月28日
30	秦 沛	53,451	0.0252	7,690	45,761	0.0189	2015年1月28日
31	秦少楠	53,451	0.0252	7,690	45,761	0.0189	2015年1月28日
小计		212,000,000	100	30,500,000	181,500,000	75.00	
网下发行的股份					36,300,000	15.00	2014年1月2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4,200,000	10.00	2014年1月28日
合计		212,000,000	100.00	30,500,000	242,000,000	100.00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6,050 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新股发行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50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新股与老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uyuan Foodstuff Co., Ltd

3、注册资本：24,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4、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5、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6、邮政编码：474350

7、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仔猪、种猪、商品猪。

9、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10、电话号码：(0377)65239559

11、传真号码：(0377)65239559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hnnxmy.com>

13、电子信箱：myzqb@mu-yuan.com

14、董事会秘书：张春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1965 年	118,090,970	23,910,034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钱瑛	董事	女	1966 年	3,432,079	18,199,924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411,850	-	
张春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343,209	-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	171,604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	-	-	
朱艳君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	-	-	
高旭	独立董事	男	1948年	-	-	
马闯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	-	
褚柯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	274,567	-	
李付强	监事	男	1966年	411,850	-	
鲁香莉	监事	女	1975年	-	-	
苏党林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411,85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090,97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 48.7979%；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3,432,079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 1.4182%；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2,109,958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 17.4008%。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63,633,007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 67.616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417****，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钱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61205****，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份。牧原实业全资投资设立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8,541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秦英林	118,090,970	48.7979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2,109,958	17.4008
国际金融公司	10,273,585	4.245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0,646	2.3226
钱瑛	3,432,079	1.41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6,744	1.395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278,710	1.3548
钱运鹏	3,166,026	1.308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	2,701,395	1.1163

险万能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01,395	1.1163
合计	194,751,508	80.475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6,05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3,000 万股,公司股东老股转让数量 3,0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 6,0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630 万股,网上发行 2,420 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210 万元;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 5,427.88 万元,其中承销费 3,220.57 万元、保荐费 1,500.00 万元、审计费 265.0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362.31 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 1.8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6,782.12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01元。（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28元。（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0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未经审计，与上市后披露的年度报告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240,166,188.88	715,561,105.02	73.31%
流动负债（元）	1,363,206,282.90	659,455,135.29	106.72%
总资产（元）	3,234,543,056.34	2,140,201,560.78	5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元）	1,256,831,271.15	1,027,201,794.54	22.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5.93	4.85	22.2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44,402,771.09	1,490,836,425.09	37.13%
营业利润（元）	259,814,599.34	301,335,260.52	-13.78%
利润总额（元）	303,829,476.61	332,447,654.83	-8.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利润（元）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7.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275,227,624.34	310,928,236.52	-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6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7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04%	37.95%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50%	35.74%	-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20,861,512.74	406,498,277.69	-7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57	1.92	-70.2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由于本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总额都比 2012 年末有显著增加。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出栏生猪增加，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7.13%，但是由于 2013 年度 3 至 5 月份商品猪价格持续低迷，导致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

2013 年小麦成熟季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小麦收购和储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比 2012 年度减少 70.27%。

三、公司 2014 年度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

公司预计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变动幅度增长 30% 以上；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0%~2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331.60 万元至 3,497.40 万元之间。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9,956.58 万元，净利润为 2,914.50 万元。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生猪市场价格有大幅下滑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

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吴成强

项目协办人：康自强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
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35,839.49	177,552,3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6,479,128.45	27,469,181.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23.27	222,245.35
存货	1,021,416,110.17	506,117,31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087.50	4,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0,166,188.88	715,561,10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56,942.20	23,507,625.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6,407,250.94	849,202,042.02
在建工程	309,767,845.04	222,954,909.17
工程物资	3,657,624.67	9,881,810.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9,998,586.24	202,740,202.1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788,618.37	116,353,865.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4,376,867.46	1,424,640,455.76
资产总计	3,234,543,056.34	2,140,201,560.7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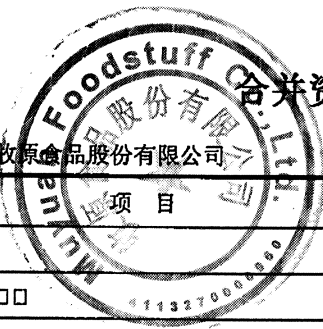
秦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000,000.00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039,084.60	58,778,157.41
预收款项	3,778,216.60	1,560,446.70
应付职工薪酬	19,494,567.84	12,117,908.73
应交税费	312,411.05	6,612,623.63
应付利息	1,827,50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39,581.24	12,219,90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414,917.35	215,166,089.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3,206,282.90	659,455,13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4,425,502.29	453,544,630.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505,502.29	453,544,630.95
负债合计	1,977,711,785.19	1,112,999,766.2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516,270.25	100,516,270.2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321,867.88	84,993,56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7,993,133.02	629,691,963.4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256,831,271.15	1,027,201,794.54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4,543,056.34	2,140,201,560.78

法定代表人:

林秦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安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44,402,771.09	1,490,836,425.09
减: 营业成本	1,639,297,666.86	1,072,368,26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456,814.88	5,626,659.46
管理费用	62,888,489.38	61,843,517.61
财务费用	76,048,270.37	50,919,065.27
资产减值损失	-6,853.80	-169,956.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215.94	1,086,387.2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9,814,599.34	301,335,260.52
加: 营业外收入	44,375,710.83	32,835,096.74
减: 营业外支出	360,833.56	1,722,702.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29,476.61	332,447,654.83
减: 所得税费用		2,239,790.3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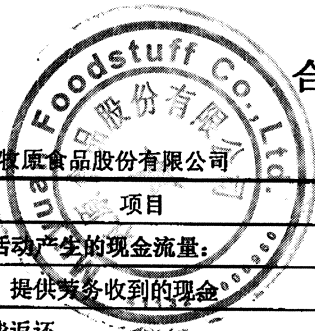
林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2,479,368.02	1,518,609,46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6,358.89	29,403,6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005,726.91	1,548,013,07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991,799.34	1,013,362,34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39,326.95	95,760,4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421.46	477,87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3,666.42	31,914,1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144,214.17	1,141,514,80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1,512.74	406,498,27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990.52	30,130,3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90.52	30,130,3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039,618.18	584,444,1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77,249.66	584,444,1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00,259.14	-554,313,85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5,100,000.00	1,212,02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03.39	39,772,7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102,603.39	1,251,794,72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820,000.00	88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60,693.34	92,092,42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954.58	31,438,73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83,647.92	1,006,431,1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8,955.47	245,363,56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790.93	97,547,990.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50,639.83	79,002,6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0,848.90	176,550,639.8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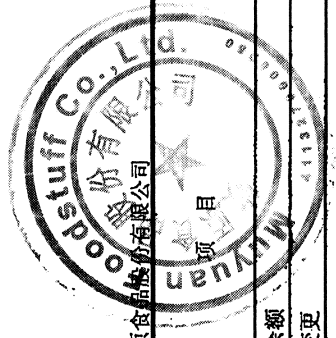
林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29,691,963.44		1,027,201,7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29,691,963.44		1,027,201,79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8,307.03		208,301,169.58		229,629,476.61
（一）净利润							303,829,476.61		303,829,476.6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829,476.61		303,829,476.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28,307.03		-85,528,307.03		-74,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28,307.03		-21,328,307.03		
3. 其他							-74,200,000.00		-74,2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837,993,133.02		1,256,831,27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英

张 明

李 鹏

印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53,435,915.95		362,841,74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53,435,915.95		362,841,74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7,644.90		266,850,219.58
（一）净利润							330,207,864.4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207,864.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557,644.90		-63,357,64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57,644.90		-31,557,644.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29,691,963.44
							1,027,201,79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27,201,794.54

林郁英

张明

张鹏

印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17,388.51	105,220,74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547,385.12	128,754,634.12
预付款项	12,940,713.94	11,150,685.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607,373.61	97,362,596.79
存货	675,779,965.29	449,079,90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087.50	4,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1,764,913.97	795,768,56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756,942.20	233,507,625.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0,059,182.02	589,890,435.39
在建工程	91,225,069.86	63,542,123.20
工程物资	1,453,403.35	2,827,237.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1,482,531.20	97,945,830.3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79,928.82	38,582,423.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757,057.45	1,026,295,676.28
资产总计	2,553,521,971.42	1,822,064,237.98

法定代表人:

林秦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000,000.00	3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281,460.89	39,671,244.30
预收款项	2,089,605.60	1,477,391.70
应付职工薪酬	13,849,567.18	10,536,157.81
应交税费	191,242.63	6,611,711.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6,566.01	4,357,27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000.00	1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8,848,442.31	611,653,77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1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8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04,028,442.31	811,653,779.1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516,270.25	100,516,270.2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6,321,867.88	84,993,560.85
未分配利润	730,655,390.98	612,900,627.72
股东权益合计	1,149,493,529.11	1,010,410,45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3,521,971.42	1,822,064,23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秦英印

张明印

钱鹏钱印小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710,107,402.45	1,605,941,331.24
减: 营业成本	1,388,849,264.72	1,187,667,08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071,336.56	5,537,035.20
管理费用	54,017,293.30	55,666,837.40
财务费用	73,988,100.48	51,059,490.09
资产减值损失	14,586,459.97	7,021,936.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49,316.32	-7,741,304.3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7,844,263.74	291,247,643.99
加: 营业外收入	35,746,222.56	28,191,297.74
减: 营业外支出	307,416.01	1,622,702.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83,070.29	317,816,239.30
减: 所得税费用		2,239,790.3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83,070.29	315,576,448.9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283,070.29	315,576,448.95

法定代表人:

林秦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409,025.21	1,465,489,14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83,712.55	28,840,5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292,737.76	1,494,329,69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166,077.01	992,058,15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16,595.19	88,826,42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066.57	451,3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31,741.67	47,638,1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92,480.44	1,128,974,0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257.32	365,355,65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1,503.86	30,130,3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503.86	30,130,3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82,534.55	245,436,9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20,166.03	365,436,9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38,662.17	-335,306,6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5,100,000.00	97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03.39	39,772,7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102,603.39	1,009,972,72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000,000.00	88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67,860.76	86,112,18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954.58	29,573,78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70,815.34	998,585,9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31,788.05	11,386,76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6,616.80	41,435,80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19,014.72	62,783,2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12,397.92	104,219,014.7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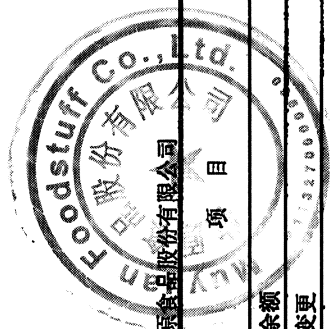
林秦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12,900,62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12,900,62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8,307.03		117,754,763.26
（一）净利润							213,283,070.2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283,07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28,307.03		-95,528,307.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28,307.03		-21,328,307.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2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106,321,867.88		730,655,39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泰

张静

印小

1,149,493,529.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53,435,915.95	360,681,82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53,435,915.95	360,681,82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7,644.90	252,216,804.05
（一）净利润						315,576,448.9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576,448.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557,644.90	-63,357,64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57,644.90	-31,557,644.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100,516,270.25			84,993,560.85	612,900,627.72

法定代表人：林东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1,010,410,458.82